

#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一、说 明 .....	10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0
六、确定中标 .....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4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一、评标方法 .....	27
二、评标标准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	4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3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4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45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
1-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7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8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8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0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0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4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6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7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8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9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0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2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3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4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5
7 项目管理机构	66
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格式）	68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9
10 服务方案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4-27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065-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7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170	1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包括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及配送，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等工作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农膜、农具、农业机械设备等农业生产相关内容。

3.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招标；

3.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投标人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1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南街 7 号

联系方式：肖万朋 010-699526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于工，15510751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5510751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不适用。 □本项目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农、林、牧、渔业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	农、林、牧、渔业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人民币。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恶意竞争；报价若明显低于成本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属于恶意竞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2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110932237210201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转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应与代理机构核实是否到账。 注：递交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方便查找、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 12.8。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印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的可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已办理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印章。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软件评测、安全评测部分允许分包；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书面形式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于工 1551075198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缴纳。</p>
补充 1	技术方案要求	<p>技术标（服务方案）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其中包含文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全部内容）。</p> <p><b>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你单位中标，采购人后期考察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中标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履约后果。</b></p>
补充 2	中标后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	<p>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p>
补充 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供应商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p>
补充 4	参加开标需注意事项	<p>（1）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b>递交及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14.4</b>）</p> <p>（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供应商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选择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8.3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时须单独出示以下文件，否则拒绝接收（**适用于选择参加开标的情况**）：

14.3.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3.2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适用于选择参加开标的情况**）：

14.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仅限 U 盘 2 份，word 版及 pdf 盖章版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参加投标会时单独递交。

14.4.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14.4.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14.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本项目投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纸质投标文件和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14.5.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2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CA电子印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税的凭证或免税证明。</p> <p>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1-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	承诺书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	承诺书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无效。	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 CA 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6	其他	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

		效报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恶意竞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属于恶意竞争。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1.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2. 类似业绩多者优先；3、报价低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综合能力	4	<p>根据企业管理层次，各项人员配备情况及公司分配管理制度是否合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4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得2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0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6	<p>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01日至今）做过的农业服务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每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对于已完类似业绩，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盖企业CA电子印章。</p>
3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p>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5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11分；</p> <p>方案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7分；</p> <p>方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p> <p>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项目理解分析及实施方案	10	<p>对项目的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理解分析，分析维度广、内容深刻透彻，工作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切合实际，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和内容，论述充分，得 10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内容较充分，计划比较合理，得 7 分；</p> <p>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不够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实施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15	<p>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管理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11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7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内容有欠缺，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实施得 3 分；</p> <p>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6	机械配置	10	<p>机械设备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较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较好，得 7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环保性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欠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应急保障措施	10	<p>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迅速，措施具体得当，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善得 7 分；</p> <p>不够可行或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或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p>	
8	安全服务管理措施	10	<p>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善得 7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具体或不够可行，得 4 分；</p> <p>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或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p>	
9	环境保护措施	10	<p>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善得 7 分；</p> <p>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具体或不够可行得 4 分；</p> <p>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p>	
10	报价部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值权重}</math>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报价的最小值。</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一) 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

面向平谷区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工作。以废旧农用地膜为主，在完成废旧地膜回收任务的前提下，适量开展农业塑料制品（育苗盘、滴灌带等以及铁路沿线棚膜，下同）的回收工作。回收农业生产者交回的旧地膜，按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与新地膜 3:1 的比例兑换（农业生产者上交 3 公斤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兑换 1 公斤新地膜）。年度回收处置总量不低于 114 吨，兑换新地膜 38 吨。

#### (二) 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及配送

为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评价应用工作，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 24 吨（执行标准：《GB/T35795—201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并按要求进行配送。本项目最终配送地点位置分散、点多面广，要求供应商做好配送人员及车辆统筹，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配送，并填写《物资配送签收单》，配送时接收人与物资拍照存档。

#### (三) 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

按要求完成 8 个地膜残留定点监测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5 个示范点（其中 1 个核心示范点）的效果评价工作。

### 二、工作流程及要求

#### (一) 旧地膜回收处置及新地膜兑换工作

##### 1. 旧地膜回收标准：

- (1)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杂质严格控制在 5%以内；
- (2)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散户必须用包装袋包装，园区需封闭保存；
- (3) 散户收集的地膜要及时交至回收网点，避免运输途中造成二次污染。

##### 2. 旧地膜与新地膜兑换比例及采购要求：

(1) 旧地膜与新地膜兑换比例为 3:1，即 3 公斤旧地膜兑换 1 公斤新地膜。

(2) 新地膜应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新地膜规格为国标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黑地膜。

##### 3. 兑换流程

- (1) 上交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时，上交主体须签字进行确认。
- (2) 中标企业要对兑换信息进行确认，回收的旧地膜经监理核查验收后进行兑换。

#### 4. 回收网点

为方便各乡镇街道的园区和农户进行回收与兑换，平谷区将建立回收点不低于 30 个，覆盖主产镇比例不低于 90%，设置园区回收点和散户回收点，届时将向各乡镇街道公布。

#### 5. 处置方法

回收后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由中标企业统一回收入库并进行返厂再生利用。

##### (二) 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及配送

1. 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GBT 35795-2017）》，且生产企业资质齐全、质量稳定可靠、市场信誉良好、销售渠道正规。

2. 建立覆盖“采购、发放、使用”全链条规范化管理台账，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数据准确。

##### (三) 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

按照要求，一是对全区 8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进行调查取样监测工作，形成年度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报告。二是在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过程中，根据作物种类及相关要求开展 5 个示范点（其中 1 个核心示范点）的效果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三、考核指标

1. 废弃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95%；
2.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3. 建立回收点不低于 30 个，覆盖主产镇比例不低于 90%。

###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2026年平谷区农膜回收处置项目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平谷区种植业服务中心(甲方)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采购。经评审,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

面向平谷区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与新地膜兑换工作。以废旧农用地膜为主, 在完成废旧地膜回收任务的前提下, 适量开展农业塑料制品(育苗盘、滴灌带等以及铁路沿线棚膜, 下同)的回收工作。回收农业生产者交回的旧地膜, 按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与新地膜 3: 1 的比例兑换(农业生产者上交 3 公斤旧地膜或农业塑料制品兑换 1 公斤新地膜)。年度回收处置总量不低于 114 吨, 兑换新地膜 38 吨, 兑换的新地膜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黑地膜(执行标准: GB13735-2017)。

### (2)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为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评价应用工作, 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 24 吨(执行标准: 《GB/T35795—201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并按要求进行配送。本项目最终配送地点位置分散、点多面广, 要求供应商做好配送人员及车辆统筹,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完成配送, 并填写《物资配送签收单》, 配送时接收人与物资拍照存档。

### (3)地膜残留监测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效果评价

按要求完成 8 个地膜残留定点监测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5 个示范点(其中 1 个核心示范点)的效果评价工作。

##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含税)。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剩余资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履行本合同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6、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7、违约责任

如经抽查或检查，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超过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履行本合同，如延迟履行，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按期付款，如延迟，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05%作为违约金，由于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除外。

8、乙方可将地膜的无害化处理可以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实施，但报甲方同意，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其他工作禁止转让、分包或挂靠经营。

9、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 12、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解决：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1、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供应商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 CA 电子印章。
4.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1-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说明：1、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报价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CA电子印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企业CA电子印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要求和格式出具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如若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554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愿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费用。我如拒绝支付或逾期支付视为放弃中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招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招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招标，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号条款响应情况</b>					
<b>其它条款情况</b>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 (如有)或 从业资格证 书	岗 位 名 称	从 业 年 限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说明：1. 本表可扩展；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个人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及工作经验说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3. 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格式）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的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其中包含文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你单位中标，采购人后期考察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中标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履约后果。

格式自拟，不采用“暗标”形式。

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分析及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机械设备配置

应急保障措施

安全服务管理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